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
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專業科目24學分及專題研討二學期（零學分）、論文研究三學期（共六學分）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<p>一、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，另12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。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，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、並經專班主任核可，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。</p> <p>二、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，須修習專題研討二學期（零學分）、論文研究三學期（共六學分）。</p> <p>三、各組專業課程（每科三學分）</p> <p>電子與光電組 - 甲類（主修電子）： 數位積體電路、積體電路技術、射頻積體電路、類比積體電路、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、半導體物理及元件、半導體雷射、光電元件與系統導論、光電工程概論、顯示科技概論、隨機過程、數位通訊、影像處理、視訊壓縮、微機電系統概論、微波工程（一）（二）、數位信號處理晶片實現、嵌入式系統設計、演算法</p> <p>電子與光電組 - 乙類（主修光電顯示）： 數位積體電路、積體電路技術、射頻積體電路、類比積體電路、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、半導體物理及元件、半導體雷射、光電元件與系統導論、光電工程概論、顯示科技概論</p> <p>電機與控制組： 最佳控制系統、數位訊號處理、線性系統理論、電力電子、功率積體電路、模糊系統、影像處理、微機電系統概論、數位信號處理晶片實現、最佳化理論與控制、射頻辨識系統、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</p> <p>電信組： 微波工程（一）（二）、排隊理論、行動通訊、數位訊號處理、隨機過程、數位訊號處理之應用、天線與電波傳播、數位通訊、類比積體電路、計算機網路、射頻積體電路、半導體物理及元件</p> <p>資訊組： 作業系統、影像處理、編譯器、正規語言、計算機網路、網路安全、個人通訊、視訊壓縮、嵌入式處理器與單晶片系統設計、演算法、計算機圖學、嵌入式系統設計、計算機架構、無線網路、無線網際網路、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、遍佈式計算（原行動計算）、多媒體資訊系</p>

	<p>統、低功耗數位系統設計（原低功耗計算機設計）、計算機輔助設計特論</p> <p>四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</p>
備註	<p>三年內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（含學分班），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，經專班主任同意，申請抵免，至多抵免9學分。</p>